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T&TC 46/2020 號**

**有關愉景灣渡輪營辦商拒絕運送商戶貨物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本人接到愉景灣商戶投訴，指以往一直以愉景灣渡輪運送貨物，並按貨物體積收費，但渡輪職員最近拒絕為商戶運送貨物，並要求商戶經愉景灣隧道以陸路運送，令運輸成本大增。然而，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旗下的哥爾夫球會及居民會所卻可繼續享用渡輪運輸服務，並停泊於車輛緊急通道上落貨(見附圖)。

就此，本人請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及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運輸署與渡輪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如何界定住戶及商戶的貨物運送服務？
2. 愉景灣航運何時開始實施上述新規定，以及有否向愉景灣商戶發出通知？
3. 如愉景灣航運實施有關新規定，為何容許香港興業旗下的業務單位繼續使用渡輪運輸貨物？
4. 愉景灣車輛停泊於車輛緊急通道上落貨是否合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43/5/01

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附圖：

